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子亦

居新竹縣○○鄉○○路00號201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子亦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四行「逾」更正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五行、第七行「之」更正為「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末行「店子之付」更正為「電子支付」；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1提領地點「新竹市○○路000號」更正為「新竹市○○區○○路○段000 號、430號」；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12刪除；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4提領地點「新竹是」更正為「新竹市」；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8提領地點「明生路」更正為「民生路」；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匯入溫子亦帳戶時間、金額、帳戶帳號「上業銀行」更正為「商業銀行」；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4匯入溫子亦帳戶時間、金額、帳戶帳號「匯款3萬元」更正為「3萬5千元」；起訴書附表二、二、編號1匯入溫子亦帳戶時間、金額、帳戶帳號「匯款1萬4,985元」更正為「匯款1萬9,985元」；起訴書附表二、二、編號2匯款金額「4萬4,280元」更正為「4萬7,28

01 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2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論罪及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58條、第359條所謂「他人之電腦及相關設備」，
05 其判斷標準應在於「行為人是否具有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使用
06 權限」，而非「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屬於何人」，故
07 須註冊帳號、使用密碼方得登入之網站（臉書、Instagram
08 網站即屬之），各該帳號使用權限之擁有者為所對應之註冊
09 者本人，是以在該網站允許註冊者操作之範圍內，視同註冊
10 者電腦之延伸，而為「電腦相關設備」（最高法院104年度
11 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刑法第358、359條所
12 稱之「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包
13 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即註冊者本人)許可」、
14 「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即註冊者本人)意思」、
15 「逾越授權範圍」等。再刑法第359條所稱之「電磁紀
16 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
17 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其特性係
18 可透過電腦設備予以編輯、處理、傳輸、顯示或儲存，本質
19 上具備一定之可再現性，且因電腦科技的創新與進步，在重
20 複讀取、傳輸電磁紀錄的過程中，原有電磁紀錄的檔案內
21 容，可以隨時複製而不致減損，屬電磁紀錄與一般動產的差
22 異所在。復按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
23 腦或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所保護者為資訊安全的社會信
24 賴，究其實質內涵即「相關社群成員，對電磁紀錄儲存狀態
25 與內容之信賴」，是若行為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相關電
26 磁紀錄，已使社群成員減少對資安系統的信賴程度，應認已
27 影響、破壞資訊安全的社會信賴，而生損害（最高法院109
28 年度台上第2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核被告溫子亦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
30 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同法第
31 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同法第339條

01 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同法第339條
02 之3第1項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
03 罪；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
04 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05 (三)接續犯

06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所載先後無故輸入告訴
07 人張仁韋之帳號、密碼，均為基於轉帳、盜領告訴人帳戶內
08 金額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
09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0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2 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之
13 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4 另論罪。

15 (四)想像競合犯

16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三)(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7 1)所示各犯上開所示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
19 紀錄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犯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
2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累犯加重

23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12號判決
24 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宣告緩刑，然該緩刑嗣後遭撤銷，並於1
25 10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嗣後被告又因偽造文書、詐欺等犯
26 行再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竹簡字第494號、110年度竹簡字
27 第886號案件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及2月，被告前開110
28 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之案件與上開二案又再經本院以111年
29 度聲字第8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尚未執行完畢之
30 刑期於111年1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檢
31 察官當庭補充，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檢察官當庭提出

01 之判決書附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3 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
04 被告前因多次同一罪質之詐欺、偽造私文書案件，經判刑確
05 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
06 1月內，再次為本案犯行，足見其就同一或相似罪質犯罪之
07 再犯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
08 效，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0 的情形，乃就本案犯罪事實，均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七)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利，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各所
12 示之行為，分別轉匯告訴人銀行帳戶存款、非法提領現金，
13 亦冒用告訴人之名義申辦悠遊付電子帳戶，造成告訴人財產
14 上損害及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並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5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24
16 號和解筆錄附卷，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
17 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
18 編號1至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19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犯罪
22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3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2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次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26 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
27 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
28 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
29 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
30 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
31 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

01 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
02 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
03 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
04 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
05 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
06 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
07 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
08 1 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有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
09 第6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4
11 年度附民字第1624號和解筆錄附卷，然被告尚未實際依上開
12 和解筆錄履行，是被告所犯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
13 獲得如起訴書附表一、一、二及附表二、一、二所示之犯罪
14 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以被告提領及匯入被告
15 帳戶之金額加總後，共計新臺幣1,171,970元(計算式:起訴
16 書附表一、一、二及附表二、一、二被告提領及匯入被告帳
17 戶之金額加總後扣除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12經更正刪除及
18 上開經更正部分之金額)，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
19 法第38條之2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玓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李芳瑜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翊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王嘉蓉

05 本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三)所示之犯行	溫子亦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玖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示之犯行	溫子亦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 210 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 216 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 220 條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1 論。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刑法第 339-2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6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 339-3 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2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3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 358 條

18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9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 359 條

2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3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
24 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溫子亦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溫子亦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7 111年度聲字第8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
08 (下同)111年11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09 改，與張仁韋前為男女朋友關係，緣張仁韋逾109年11月25
10 日入監服刑，溫子亦竟利用其為張仁韋保管手機等個人物品
11 之機會，而為下列犯行：

12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或利益，基於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
13 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
14 磁紀錄、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非法
15 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之接續犯意，於如
16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持張仁韋之手
17 機，開啟手機網路銀行APP，無故輸入張仁韋之第一商業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
19 路銀行帳號、密碼、使用者代碼或以其他方式破解保護措
20 施，登入使用者介面後，操作無卡提款功能，盜領如附表一
21 所示之現金。

22 (二)溫子亦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2月5日19時1
23 1分許，以張仁韋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4 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
25 匯款或儲值帳戶，冒用張仁韋之名義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悠遊卡公司)申辦悠遊付電子之付帳戶，並以其母親
27 名下、由溫子亦實際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進行驗
28 證，佯以張仁韋向悠遊卡公司申辦悠遊付電子之付帳戶服
29 務，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行使之，嗣悠遊卡公司形式
30 審查後，以張仁韋名義開設使用者代號0000000000000000號

01 之悠遊付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足生損害於張仁韋及悠
02 遊卡公司管理店子之付帳戶之正確性。

03 (三)嗣溫子亦申辦上開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後，承續(一)之無故
04 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以不正方法
05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
06 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
07 磁紀錄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一)所述之
08 方式登入張仁韋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9 帳戶或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者介面後，匯
10 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悠遊付帳戶，並從悠遊付帳戶轉帳
11 至張仁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再無故輸入密碼登入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
13 行操作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溫子亦帳戶，取得張仁韋之財
14 產。嗣張仁韋收到欠繳健保費執行通知，申請調閱名下金融
15 帳戶交易明細，發現帳戶內餘額異常短少，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仁韋告訴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子亦於偵訊時之部分自白及不利於己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一之時地，無故登入告訴人張仁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後，操作無卡提款功能從告訴人金融帳戶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操作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後，再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向悠遊卡公司申辦悠遊付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張仁韋於偵訊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p>3</p>	<p>(1)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0月2日一總營集字第015768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112年10月20日一土城字第001040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p> <p>(2)遠傳資料查詢(含基地台位址)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0月23日台新作文字第11220359號函1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1月14日一總營集字第017442號函附無卡提款交易資料1份、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7日金訊營字第112004115號函附自動化服務器(ATM)跨行提款查詢交易明細表1份、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資料11紙。</p> <p>(3)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8日悠遊字第1120007325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13734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40579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32564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會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204304號函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p>	<p>(1)佐證被告於如附表編號一之時間，無故登入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後，操作無卡提款功能從告訴人金融帳戶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及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操作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後，再轉帳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p> <p>(2)佐證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向悠遊卡公司申辦悠遊付帳戶之事實。</p>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溫子亦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破解使用電腦保護措施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第339條之3第1項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乃基於盜領告訴人張仁韋帳戶內金額之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所為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即無法宣告沒收，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林奕炘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徐晨瑄

06 附表一：

07 一、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8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2月19日13時4 4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	2萬元
2	111年12月20日10時3 7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2萬元
3	111年12月21日20時5 分許	新竹市○○街00號	2萬元
4	111年12月22日2時23 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	2萬元
5	111年12月23日2時15 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	2萬元
6	111年12月24日18時7 分許	新竹市○○街00號	2萬元
7	111年12月25日20時3 2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8	111年12月26日0時41 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9	111年12月27日2時58 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	2萬元
10	111年12月28日17時4 6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	2萬元
11	112年1月1日15時4分 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續上頁)

01

12	112年1月3日0時18分 許	新竹市○○路000號1樓	2萬元
13	112年1月5日19時25 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	2萬元
14	112年1月6日20時45 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號	2萬元
15	112年1月7日3時9分 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6	112年1月8日0時35分 許	新竹市○○路000號	2萬元
17	112年1月9日17時53 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8	112年1月10日9時39 分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19	112年1月11日12時56 分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20	112年1月13日16時10 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號	2萬元
21	112年2月1日8時40分 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	2萬元
22	112年2月2日15時54 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	2萬元
23	112年2月3日6時43分 許	新竹縣○○鄉○○路00號	2萬元
24	112年2月4日6時17分 許	新竹縣○○鄉○○路0段000 號	2萬元

02

03

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2月17日5時33	新竹市○○路0段000號	1萬元

	分許		
2	111年12月17日5時38分許	新竹市○○路0段000號	1萬元
3	111年12月18日14時47分許	新竹市○○路0段000號	2萬元
4	111年12月26日15時6分許	新竹是武陵路3號	2萬元
5	111年12月27日2時57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萬元
6	111年12月28日17時45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	2萬元
7	111年12月29日19時5分許	新竹市○○路00號	2萬元
8	111年12月30日6時26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9	111年12月31日20時43分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10	112年1月1日15時3分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11	112年1月3日0時16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1樓	2萬元
12	112年1月3日0時18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1樓	2萬元
13	112年1月5日19時25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	2萬元
14	112年1月6日20時46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0號	2萬元
15	112年1月7日3時10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6	112年1月8日0時37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	2萬元

(續上頁)

01

17	112年1月9日17時54分許	新竹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8	112年1月10日9時38分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19	112年1月11日12時57分許	新竹市○道路0段0號	2萬元
20	112年1月13日16時12分許	新竹市○區○○路0段0號	2萬元
21	112年2月1日8時41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	2萬元
22	112年2月2日15時55分許	新竹縣○○鄉○○路000號	2萬元
23	112年2月3日6時41分許	新竹縣○○鄉○○路00號	2萬元
24	112年2月4日6時16分許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2萬元

02 附表二：

03 一、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張仁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溫子亦帳戶時間、金額、帳戶帳號
1	112年2月5日19時18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5日19時58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2月5日19時59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2月5日19時22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5日21時55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2月5日21時57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2月5日21時55分許	2萬5,000元		
4	112年2月6日11時2分許	3萬5,000元	112年2月6日11時2分許，匯款3萬5,0	112年2月6日11時4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

(續上頁)

01

			00元。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2月6日17時28分許	4萬5,000元	112年2月6日17時28分許，匯款4萬5,000元。	112年2月6日17時29分許，匯款4萬5,000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2年2月7日5時26分許	4萬5,000元	112年2月7日5時26分許，匯款4萬9,000元。	112年2月7日5時28分許，匯款4萬9,000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2年2月8日2時39分許	1萬5,000元	112年2月8日2時40分許，匯款1萬5,000元。	112年2月8日2時48分許，匯款1萬4,985元至被告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入張仁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時間、金額	匯入溫子亦帳戶時間、金額、帳戶帳號
1	112年2月8日4時19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4時19分許，匯款2萬元。	112年2月8日4時21分許，匯款1萬4,985元至被告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2月8日7時8分許	4萬4,280元	112年2月8日7時9分許，匯款4萬8,015元。	112年2月8日7時16分許，匯款4萬8,000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